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2/L.10/Rev.2
15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

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9 号决议第 18 段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贸发会议机构，特别是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其各主要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一些主要委员会已按照上述规定修正议事规则，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208(VIII)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在载于 A/C.5/31/60 和 Corr. 1 号文件内的报告所提出的组织安排，以期向贸发会议提供阿拉伯语文服务的初步指标，同时缓和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这类服务时所面临的一些长期问题，

不过，注意到以阿拉伯文的翻译服务来说，秘书长在A/C.5/32/9号文件中的进度报告就已说得非常明白，这些组织安排，对贸发会议和对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都没有达成预定的目标，同时又承认未来的展望也是无法确定的，

认识到联合国各阿拉伯会员国对贸发会议工作的极度重视，它们曾明白表示需要将贸发会议的文件及时印成阿拉伯文本，以便其代表团能有建设性地参与该会议的审议和工作，

深信只有在贸发会议总部设立了有足够工作人员的翻译科，才能做到提供贸发会议及时的和较低费用的翻译服务，

铭记着要使这种服务能充分应付准备在一九七九年举行的第五届贸发会议对于阿拉伯文翻译服务的要求所需要的努力程度和急迫性，

1.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A/C.5/32/9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的进度报告；

2. 请秘书长，除了继续迅速执行A/C.5/31/60和Corr. 1号文件内所载他的报告第15至21段所提出的组织安排之外，并将该报告第25段中的现有安排，改为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设立一个永久性的阿拉伯文翻译科，主要向贸发会议各机构提供服务；并且作为一个开始的步骤，由原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308(VIII)号决议已经设置的员额调充该科，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所需的工作人员并加设科长一名；

3. 请秘书长在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和合作下，编制经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9号决议第18段核定的旨在充分执行贸发会议第86(IV)号决议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4. 又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并使用适当的方法，包括提前翻译有关文件和在必要时提供临时助理人员，以保证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及时提供阿拉伯文翻译服务，并在适当时将所得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